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11/03/16	發言時間	15:17:17
發言人	朱詩愷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特助	發言人電話	03-6579530
主旨	本公司決定110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3/16		
說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1/03/16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16,984,950元,每股配發新臺幣0.5元。</p> <p>4.除權(息)交易日:111/04/07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11/04/09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4/10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4/14</p> <p>8.除權(息)基準日:111/04/14</p> <p>9.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:無</p> <p>10.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:無</p> <p>11.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:無</p> <p>12.現金股利發放日期:111/04/26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因最後過戶日111/04/09(六)適逢假日,務請股東提前於營業日4/8下午4點30分前辦理股票過戶手續。</p>				